

## 质疑回复

- 一、质疑供应商名称：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二、收到质疑函日期：2024年6月28日
- 三、质疑项目名称：西湖区教育系统2024年触控一体机及配套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 四、质疑项目编号：XHZFCG-2024-G-23
- 五、质疑基本情况：

“西湖区教育系统2024年触控一体机及配套教学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HZFCG-2024-G-23]于2024年5月13日发布招标信息，5月17日、6月3日和6月7号发布更正公告，6月25日进行开标、评标，6月26日发布采购结果公告。6月28日，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收到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采购结果提出的在线质疑。区采购中心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予以接收。

### 六、质疑事项：

**质疑事项 1：**在审查本项目过程中，我司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因关于“实物展示台”一项中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误将微型企业勾选为小型企业，出现勾选错误，而被认定为全文无效，从而认定我司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整个评审过程中，未联系我司，并要求我司提供相关的澄清函。我司认为评审过程存在纰漏，导致我司失去中标供应商资格。

**事实依据：**详见附件。

法律依据： 详见附件

## 七、质疑事项的回复：

7月2日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专家评审小组进行质疑答复，并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内容进行审核。经原专家评审小组集体讨论后，一致认为：

经复核，根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中已明确本项目标的为86寸触控一体机，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86寸触控一体机的相关数据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要求，因此《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效。

专家评审小组认为质疑事项成立，即原评标结果无效，重新组织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不满意本答复的，可在本答复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监管科投诉。

感谢对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

